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8號

上訴人 蔡明憲

邱佩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沈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3萬4,1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,277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唐振鐙